

■每日图评



“业绩不佳”岂能奇葩惩罚

21岁的段女士家住江北区观音桥，在北京瑞祥佳艺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5月6日，因没有完成电话销售任务，段女士被罚做50个下蹲。回家后，段女士腹痛难忍，到医院一查，发现自己竟然流产了（事先她不知道自己怀孕）。段女士认为，流产与此前做下蹲的体罚脱不了干系，希望公司承担责任。（5月21日《重庆商报》）

老板的奇葩惩罚方式可谓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更比一浪高，好好的游戏规则就让这帮人玩坏了，笔者想想也是醉了。殊不知，这般任性、荒诞、奇葩的惩罚已经严重违法了，而那些老

板却外甥打灯笼照旧，依然我行我素，真拿自己当“上帝”？真拿法律不当回事？这般猖狂藐视法律、严重违法着实把公众惊呆了。《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劳动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陈某的做法必将付出昂贵的违法成本。

此事给那些私营企业的老板、管理者敲响了法治的警钟，企业必须在合法经营、守法管理的范围内，大展拳脚。但是，这不意味着公司是我开的，愿意怎样就怎样。正所谓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 □纪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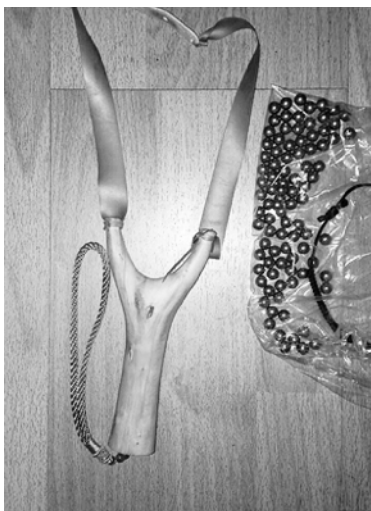
弹弓打玻璃算什么“露一手”

镇海公交站台50余块玻璃损毁，损失10余万，警方通过监控锁定嫌疑人，男子称弹弓打玻璃是为了寻开心，有时等红灯好无聊就露一手。（5月21日《现代金报》）

作为公司的老板顾某，擅长射击，退伍后一直酷爱弹弓，经常拿弹弓露一手。可是顾某“露一手”的目标竟然对着公交站台玻璃，导致50余块玻璃损毁，损失10余万元，顾某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拘，实属咎由自取。为此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

人喜欢“露一手”本来没错，但是“露一手”也要分场合，不能不分时间地点乱露，尤其要讲法制，讲文明，守规矩，不能乱来。“露一手”不能让人失眠，影响别人的工作和生活；“露一手”不能破坏公共秩序，“露一手”不能损害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要守住法律底线，公共道德底线。哪些能露，在什么时间什么场合可以露，什么情况下不可以露，都应心中有数。

“露一手”，还应留一手，社会生活舞台上我们大显身手的时



候，但必须守规矩，“露一手”，不可随便，以损害公共财产，公众利益为代价的“露一手”，是锋芒毕露，“露”错了地方，最终要为此付出沉重代价。所以我们当三思而后行，千万别乱来，别乱“露”！况且弹弓打玻璃是违法，算什么“露一手”？

□汪代华

■世象漫说



别叫“老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时关于着力推动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彻底肃清苏荣等人腐败案件的毒害，江西省委日前出台了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从政环境的意见。意见指出，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得以“老板”、“老大”等称呼领导干部。（5月20日《江西日报》）

□毕传国

■每日观点

用人单位缠讼 法律不能迁就

□方小川

罐车司机晋先生上班途中出了车祸，为了申报工伤，晋先生打起了确认劳动关系的官司，最终区人社局认定了晋先生属于工伤，但其单位不服该认定，又将区人社局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工伤认定。5月19日下午，北京紫阳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不服房山区人社局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在房山法院开庭。房山区人社局副局长彭菲、工伤保险科科长张秀江等出庭应诉。（5月21日本报5版）

上下班途中遇车祸为工伤，这个法规早就为社会所熟知。但这家用人单位却拒绝承认员工属于上班途中遇车祸，更不认为这是工伤，对于人社部门的认定也抱着抗拒态度，致使员工受伤两年多了，却拿不到工伤赔偿，生活受到影响。这家单位的做法，本质是在拖延，在拒绝承担法律责任，有缠讼之嫌。

从报道来看，在车祸发生之初，这家单位甚至拒绝承认晋先生为其员工，为了确认劳动关系的存在，双方打了两场官司。由此可见，这家单位拒绝承认工伤，拒绝工伤赔偿，合乎其先前的逻辑，和之前不承认晋先生为员工，一脉相承。

应当看到，这种赖账单位在我们的社会并不少见。一些企业在用人方面很不规范：不签劳动合同，不执行严格的法定工作时间，随意加班，克扣工钱。但当员工受了伤、生了病，产生了纠纷，就开始用各种办法摆脱员工，似乎与员工没有任何关系。

对于这样的企业，大家都见怪不怪，似乎都没有好的办法治理。没有办法的原因：一是维权太难，维权的过程太漫长，维权总是得不偿失。二是对这样的单位，相关部门似没有办法进行处罚。当然，有时候还存在过于宽纵的问题，执法不够严格。三是即使走了法律途径，劳动者赢了官司，只要单位赖着，也没有惩治的什么办法。

现实中，一些老赖企业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即使劳动者走了司法途径，耗时耗力跑断了腿，还拿不到钱的现象比比皆是。老赖企业并不都是小企业，还有大企业。也不是没有钱付，只是不愿意干脆地付。即使有了恶意欠薪罪，很多企业还是习惯性欠账欠薪。

因此，这家企业不承认员工是工伤，甚至不承认员工的身份，并不令人意外，毕竟这只是当下法治环境之下的同类纠纷中的一个而已。

回到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算工伤这个法则上，自从制定以来，一些单位就是不愿意执行规定，看看网上很多案例就明白这样的事有多少。这说明，法律制订得再好，如果执行层面过软，法律也会打折，照样保护不了劳动者的权益。

尤其是，当下法律已经规定得相当细致，但工伤后出现“扯皮”和纠纷时有发生，说明法律的效力，还得从执行的力度来体现。

希望法院能通过这样的案例，让用人单位擦亮眼睛，自觉履行相应的职责。对于不自觉的用人单位，相关部门要制订罚则，尤其对于通过缠讼等方式一再拖延时间、不履行责任的单位，要让他们知道疼，付出相应的代价，这种代价也许是经济处罚，或者是让他们进入黑名单，在贷款、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方面，受到相应的限制。

■长话短说

取消手机漫游费 别让用户等太久

近年来，手机用户与通讯运营商频频因高额漫游费用发生纠纷。记者调查发现，一方面，从技术层面来说，已收取20余年的国内漫游费目前成本已“几乎为零”，运营商却仍在收取。（5月21日《南方都市报》）

从运营成本看，一部手机漫游费仅为“一分钱”，可忽略不计，高价收费，无异于蚊子腿上剥肉。从技术层面看，取消漫游费很容易做到。事实上，取消漫游费国内也有先例，比如广东将全面取消珠三角地区之间的移动电话长途和漫游资费。运营商之所以逆势而为，对吃螃蟹者噤声不应，皆在一个“利”字。收惯的漫游费，既已揽进了自家锅里，守留阻溢自然而然。他人分食，这岂不是拿刀子割自己的肉？

和“提速降费”一样，取消手机漫游费，小而言之，事关亿万用户利益，往大里说，关乎网络市场环境，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态。既然涉事者不主动回应关切，不愿意自清梗阻，或者也像在“提速降费”上拿个方案糊弄百姓，那么，在手机漫游费上，不妨把这个主留给广大网民，帮他们一把。比如，你可以拿出几套改革方案，让社会参与讨论，待资费结构取得了广泛共识，再以制度固化下来。既是改革，就势必要触动少部分人的利益，但改革既然能让大多数人得利，那就应该坚决改革下去，不能让那些摸石头过河摸上了瘾，就是不过河的假改革者得逞。社会热点难题总是难解决，总要一等再等，这拖掉的不仅是民心，还会拖垮政府威信。 □晴川

■网评锐语

社区居委会 为何成“万能”

张绪才：“证明残币不是自己破坏的”“证明你没犯过罪”……作为与市民紧密联系的社区居委会，目前面临一些问题让其在证明问题上无力承受。而在老百姓看来，居委会好像是“万能”的。要建立社区居委会职责“清单”，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拘役“飙车党” 具有样本意义

张西流：在北京大屯路隧道上演现实版“速度与激情”，两名飙车司机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此举具有样本意义。这起飙车案，不仅有违公共安全，而且给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了伤害，理应进行刑事处罚，以此震慑“飙车党”。

用错人被问责 此举值得期待

石城客：去年9月，广州市纪委联合市委组织部制定印发《广州市选人用人问题责任倒查和追究试点工作方案》，目前已对涉及选人用人问题的10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为政之道，首在用人。”选人用人方面的腐败，被称为“最大的腐败”，是一切腐败之源，广州此举值得期待。